

河南省教育厅

教研〔2023〕235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2023-2027年)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接续引导高校强化学科引领、凝练办学特色、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高等教育起高峰，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2023-2027年)(以下简称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定位

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展以来，经过连续九个批次的接力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本科高校学科建设水平

提升，有效地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的
要求，推动我省重点学科建设更加契合新时代新征程发展要求、
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助推高校分类发展和提
质进位，新时代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将继续面向全省普通本科
高校布局建设。充分发挥我省梯次建设学科体系的基石作用，持
续建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攻关、高质量社会服务的高
端载体，推动我省实现高等教育起高峰。

二、建设原则

（一）聚焦优势，引领发展。突出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建
设的龙头带动作用，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区域发
展需求布局重点学科。坚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扶优扶特，凝
练学科方向，厚植学科特色，创新组织形态，优化资源配置，以
省重点学科建设引领学校争先进位。

（二）目标导向，服务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河南“十
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领域，聚焦解决制约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完善重点学科布局，培育创
新发展优势，培养急需适用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分类指导，科学布局。根据高校办学类型、发展水平
和建设层次，分类布局、合理定位、错位发展。A类“双一流”
建设高校、省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重点布局基础学科、交叉
学科和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创新的重大

需求；B类：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重点布局应用学科，服务河南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C类：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和重点培育建设单位，重点布局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支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强化内涵发展，提升办学层次；D类：其它本科高校依托优势专业（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布局专业学位类别，培植特色优势，聚焦服务领域，打造学科品牌。

（四）突出成效，强化管理。建设学科针对期中（2025年底）和期满（2027年底）分别确定可实现、可考核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明确要解决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实现路径和成果清单，强化学科组织体系，健全学科运行机制。我厅将据此对立项建设学科进行期中和期满考核（基础学科仅进行期满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三、立项方式

（一）学科依据。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以及国家、我省明确的急需、新兴交叉学科等为基本依据，设置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

（二）指标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立项指标限额内自主确定建设学科，学科建设申报表报我厅备案后立项；新兴交叉学科可在指标限额外申报，不受数量限制。其它高校按照申报指标限额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见附件1）。

四、立项条件

（一）学科方向。紧扣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已形成若干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创新作用显著。A类、B类、C类高校申报的一级学科下的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下的专业学位领域一般不超过5个，D类高校不超过3个。

（二）学科队伍。有学术造诣深、年富力强、学风正派、在国内外同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队伍，主要学术骨干在国内同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学术队伍中博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较高比例，具有一定数量的海外留学访学经历人员。学科带头人和主要方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且近5年来一般要主持过国家级项目（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3名）。

（三）人才培养。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有完善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体系，已培养相当数量的高质量本科生或研究生，并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好评。

（四）科学研究。近5年来，学科承担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五）平台建设。具有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高水

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或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科研条件处于省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等。

（六）合作交流。有切实可行的国内外交流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学科学术氛围浓厚，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科研合作紧密。

（七）其他方面。各申报立项建设的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参与人员不得交叉重复，各类成果、平台、项目等不得交叉重复。

五、立项重点

（一）基础学科。加大对“数理化天地生”等基础理科学科，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的支持，提升基础学科解决重大科学前沿问题、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新兴交叉学科。创新学科组织形态，鼓励探索校校、校所、校企、校地等协同共建模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重点布局建设《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新设的“交叉学科”、《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列出的急需学科专业领域、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急需的新兴交叉学科以及可以参照教育部近年来每年公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名单》中的学科。

（三）应用学科。促进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与我省行业产业发展对接联动，优先支持服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深度参与全省重点产业

链的学科。

六、申报与建设管理

（一）学校申报。各高校根据建设范围和类别，按照申报条件和限额，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科进行申报，并填写《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2）。

（二）专家评议。我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学科进行评议，认定立项建设学科，公示、公布结果。

（三）立项建设。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由我厅立项建设管理，建设经费由学校根据各学科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从生均财政拨款中统筹安排。学校应加大对重点学科经费保障力度，相关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原则上文科类学科不低于50万/年，其它学科不低于100万/年（D类学校学科减半）。

（四）考核评估。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5年（2023年-2027年），实行期中检查和期满验收考核制度。《申报表》所填报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将作为期中检查和期满验收的重要依据。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期中检查和期满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学科给予适当奖补。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前瞻布局，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等重大需求，科学制定学科发展中长期规划，在此基础上认真开展校内论证，择优遴选推荐体现办学特色、服务重大需求、未来发展可期的学科。

（二）申报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的所有资源（包括学科团队成员、教学科研基地、设施条件、教学科研项目及其成果等）应为本学科实际拥有的资源，严禁弄虚作假。

（三）各高校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省“双一流”创建学科、重点培育一流学科、倍增学科、特色骨干学科（群）及其包含的学科是我省学科建设体系的其他类别，不参与本次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其学科带头人和主要方向带头人也不得作为学科成员参加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新兴交叉学科除外）。

八、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各学科《申报表》、各学科支撑材料以及学校《学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厅。所有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各高校留存若干纸质版备查。上述材料命名规则如下：各学科《申报表》（Word和Pdf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申报表，示例：10459郑州大学0101哲学申报表）、各学科《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支撑材料，示例：10459郑州大学0101哲学支撑材料）、学校《学科申报汇总表》（Word和Pdf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申报汇总表，示例 10459郑州大学学科申报汇总表），以上文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

名称+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材料（示例 10459郑州大学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材料），名称中间均不加空格 总文件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 系 人：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杨超

联系电话 0371-69691783

电子邮箱 yangchao@jyt.henan.gov.cn

- 附件 1.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限额表
2.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表
3.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郑州大学	30
2	河南大学	24
3	河南农业大学	10
4	河南师范大学	16
5	河南科技大学	21
6	河南理工大学	14
7	河南工业大学	13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9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0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6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8
12	信阳师范大学	8
13	新乡医学院	6
14	中原工学院	9
1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8
16	河南科技学院	7
17	南阳师范学院	5
18	安阳师范学院	5
19	洛阳师范学院	5
20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3
21	商丘师范学院	5
22	黄河科技学院	5
23	周口师范学院	5
24	河南城建学院	5
25	许昌学院	5
26	平顶山学院	5
27	安阳工学院	5
28	南阳理工学院	5
29	黄淮学院	5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30	河南工程学院	5
31	新乡学院	5
32	洛阳理工学院	5
33	郑州科技学院	5
34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3
35	河南警察学院	5
36	郑州师范学院	3
37	商丘学院	3
38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5
39	商丘工学院	3
40	郑州商学院	5
4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3
42	郑州警察学院	3
43	信阳农林学院	3
44	黄河交通学院	3
45	郑州财经学院	3
46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3
47	河南工学院	3
48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3
49	安阳学院	3
50	信阳学院	3
51	郑州工商学院	3
52	郑州西亚斯学院	3
53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1
54	郑州经贸学院	3
55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3
56	中原科技学院	3
57	新乡工程学院	3
58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5
59	郑州美术学院	1
60	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	9

附件 2

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 申 报 表

申报学科名称	_____
学 科 代 码	_____
学位授权级别	_____
申报学校类别	☐ A ☐ B ☐ C ☐ D
申报学科类型	☐ 基础学科 ☐ 新兴交叉学科 ☐ 应用学科 ☐ 其他学科
是否为第九批 省重点学科	☐ 是 ☐ 否
是否为新增授权 单位支撑学科	☐ 是 ☐ 否 (仅 C 类高校填写)
高 校 名 称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6 月制

填 表 说 明

1.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和代码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为依据，仅有二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按其所属一级学科申报。自主设置并完成备案的新兴交叉学科按备案信息填写。

2. 学位授权级别填写：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学士学位授权相关本科专业。

3. 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4. 本表填写的成果均为本学科所有，不得与其他学科互用。

5. 本表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6. 本表中要求近五年的，起讫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要求近五年的，按过往数据填写。

7. 文字部分请用五号宋体，栏高不够的栏目可酌情增加栏高。双面打印，装订整齐，不另加其他封面。

一、学科总体概况

I-1 学科基础（表中学科概念涵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请根据实际填写，下同）

简述本学科发展历程、主要研究方向、学科特色和优势，近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本学科在学校发展与规划中的定位，对彰显学校特色和学科体系发展的作用与意义等。限 1000 字以内（如为第九批省重点学科，请注明验收结果）。

I-2 建设思路

简述本学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实施河南“十大战略”需求，建设期内的发展目标、重点方向、主要建设举措、拟服务的主要产业行业领域和拟解决的重大问题等，限 1500 字以内（基础学科要说明拟解决的重大学术问题、理论问题和关键难题等，新兴交叉学科要写明涉及的主要学科、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的思路等）。

I-3 学科带头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 职务		备 注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所在院（系）、所							
主 要 研 究 方 向							
国内外学术兼职情况 （限填 3 项）							
教学与科研情况							
指导研究生 情况	博 士 生				硕 士 生		
	招生数		已授学位数		招生数		已授学位数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为本科生 上课情况	近 3 年讲 授专业 课程				所属专 业		累计授课 学生数量
代表性教学科 研成果 （限填 5 项）	序 号	成果名称(获奖 论文 专著 发明专利 鉴定成 果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 物名称及 ISSN、检索号，出版 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鉴 定单位等			获得 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署名人数
	1						
	2						
	3						
	4						
	5						
目前主持和主 要参与承担的 教学改革与科 研项目(要求在 研，限填 5 项)	序 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 目 来 源	项 目 起讫时间	承担人(*)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注：(*) 承担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署名人数。

I-4 学科方向带头人情况 (A 类、B 类、C 类高校一般不超过 5 个方向 ; D 类高校不超过 3 个方向 , 每个方向带头人填写一张表)

学科方向名称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 职务		备 注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所在院 (系) 、 所							
主 要 研 究 方 向							
国内外学术兼职情况 (限填 3 项)							
教学与科研情况							
指导研究生 情况	博 士 生				硕 士 生		
	招生数		已授学位数		招生数		已授学位数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其中 留学生	合计
为本科生 上课情况	近 3 年讲授 课程				所属 专业		累计授课 学生数量
代表性教学科 研成果 (限填 5 项)	序 号	成果名称 (获奖 论文 专著 发明专利 鉴定成 果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 , 刊 物名称及 ISSN、检索号 , 出版 单位及 ISBN , 专利授权号 , 鉴 定单位等			获得 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 署名人数
	1						
	2						
	3						
	4						
	5						
目前主持和主 要参与承担的 教学改革与科 研项目 (要求在 研 , 限填 5 项)	序 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 目 来 源	项 目 起 讫 时间		承担人 (*)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注 : (*) 承担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 : 署名次序 / 署名人数。

I-5 学科队伍结构及主要方向团队成员									
I-5-1 学科队伍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总计									

注：“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超过 10 个月的本学科成员人数。

I-5-2 主要方向团队成员							
主要学科方向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	备注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注：每个方向不超过 5 人。

二、优质资源建设基础和建设目标

II-1 建设基础				
II-1-1 国家、省、市级科研平台建设（限填5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1				
2				
3				
4				
5				
注：包括国家、省、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决策咨询基地、智库及其它产学研合作基地情况等，不包括校级科研、基地平台。				
II-1-2 相关学科排名				
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科排名情况	是否对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科排名做出最主要贡献		ESI 前 1%学科的中文名称/全球排名	
进入教育部 2012 年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是否参加教育部 2012 年学科评估		排名/参评学科数	
进入教育部 2016 年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是否参加教育部 2016 年学科评估		排名/参评学科数	
进入教育部 2020 年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是否参加教育部 2020 年学科评估		排名/参评学科数	
进入其他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参加何种学科评估/组织者	排名/参评学科数	排名公布时间	
注 ESI 全球前 1%学科排名最主要贡献学科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并由学校出具证明。				
II-2 优质资源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简述本学科项目实施期间，期中（2025 年底）和期满（2027 年底）优质资源、学科进位情况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其中预期标志性成果请逐条列出（可加页）。				

三、创新团队建设基础和建设目标

III-1 建设基础				
III-1-1 学科成员获得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姓名	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类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1. “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类别”栏目请填写“院士”（必须是全职）、“千人计划”（指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指长江学者奖励特聘教授）、“杰青”（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青年千人计划”（指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长江”（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优青”（指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青年首席科学家、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指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指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指国家或省教学名师）、“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省特聘教授”及其他人才项目等。 2. 团队成员如为新引进人员请在姓名后面加“*”注明。				
III-1-2 学科成员获得的国家、省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III-1-3 学科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姓名	国籍	从何国引进	简介	引进后对学科发展的主要贡献

III-2 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简述本学科项目实施期间，期中（2025 年底）和期满（2027 年底）学科领军人才、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引进、培养及高层次人才（团队）计划建设方面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其中预期标志性成果请逐条列出（可加页）。

四、人才培养建设基础和建设目标

IV-1 建设基础

IV-1-1 近五年本学科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

类别	招生数（人）						授予学位数（人）					
博士研究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其中留学生（人）						其中留学生（人）					
硕士研究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其中留学生（人）						其中留学生（人）					
本科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其中留学生（人）						其中留学生（人）					

注：博士、硕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本科生招生数和授予学位数仅限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填写。

IV-1-2 近五年获得的教学成果奖、质量工程

获奖类别	教学成果奖					品牌特色专业		精品课程（门）		精品（规划）教材（门）		其他（请注明）
	国家		省			国家	省	国家	省	国家	省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数量												

注：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省级以上本科和研究生课程项目。

IV-1-3 近五年获得的国家和省优博、优硕学位论文

获奖类别	学位论文名称	完成人	指导教师	获奖时间

IV-2 人才培养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简述本学科项目实施期间，期中（2025 年底）和期满（2027 年底）获教学成果奖、质量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及成效方面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其中预期标志性成果请逐条列出（可加页）。

五、科研创新建设基础和建设目标

V-1 建设基础

V-1-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限填 10 项）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获奖年度	主要完成人/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2、音乐、体育、美术类省级以上艺术创作、展演等获奖成果请比照填写，同一竞赛奖项总数限填不超过 3 项。

V-1-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及经费（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V-1-3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学术专著（限填 10 项）					
序号	论文题目 /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 /专著出版社	年卷期页 /专著出版时间	他引次数或影响/ 专著 ISBN 号	主要作者/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限填本学科成员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以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2. 限填本学科成员主编著的学术专著，参编著作以及教材等类出版物不填写。3. ESI 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请在“他引次数或影响”栏目标明。

本学科 SCI、SSCI、AHC、EI 及 MEDLINE 收录论文数	本学科人均 SCI、SSCI、AHC、EI 及 MEDLINE 收录论文数	本学科 ESI 高被引论文数	本学科 CSSCI 源期刊论文数

V-1-4 近五年获得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品种与新药（限填 10 项）				
序号	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标准、新品种、新药名称	专利授权号/ 技术标准（新品种、新药）批准 部门	授权或 批准时 间	本学科主要完 成人/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专利”仅统计授权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和国际专利；新品种包括农学学科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和新品种权保护；新药包括医学门类学科获批的新药（需注明新药证书国药准字及类别并提供支撑材料）。				

V-1-5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取得 时间	合作转化地 区或单位	主要转化 形式	转化或应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主要转化形式”栏目请选填 转让、参股、自办企业或政策建议、决策咨询等						

V-2 科研创新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简述本学科项目实施期间，期中（2025 年底）和期满（2027 年底）面向学科发展与学术前沿，紧密围绕国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产业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原始创新、科研攻关、社会服务，预期取得具有原创性、突破性的重大成果、智库贡献等建设目标和预期标志性成果，其中预期标志性成果请逐条列出（可加页）。

六、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基础和建设目标

VI-1 建设基础							
参加重要国际、全国学术会议人数		重要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国外讲学人数		赴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		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人数	
VI-1-1 近五年举办重要国际、全国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学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其中海外人员参加人数	
VI-1-2 近五年与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限填 5 项）							
合作项目名称		负责人	境外合作机构		起始时间	合作成效	
VI-1-3 近五年担任全国或国际重要学术职务（择要填写 5 项）							
学科成员	全国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名称					任职	

VI-2 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简述本学科项目实施期间，期中（2025 年底）和期满（2027 年底）开展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学科建设国际化进程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其中预期标志性成果请逐条列出（可加页）。

七、强化学科组织功能的主要措施

1. 列出对标建设学科，并分析本学科的主要差距和不足，在建设期内的追赶目标。
2. 简述为了保证预期建设目标顺利完成，学科在强化组织功能、开展有组织科研、完善自我监督和评价、积极探索管理及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措施。

八、申报学校意见

简述学校在人、财、物、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保障与支持措施，并承诺按省教育厅通知要求，落实学科建设经费。

校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九、合作单位意见

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申报共建新兴交叉学科，请相关合作单位签字盖章，并写明任务分工及支持措施（没有合作共建的学科本栏可不填）。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一轮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部门：		手机号码			
序号	学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位授权级别	申报学校类别	申报学科类型	是否为第九批省重点学科	是否为新增授权单位支撑学科	第九批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结果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方向带头人（按顺序填写）	主要服务领域	备注
1												
2												
3												
4												
5												
*注：依托本科专业申报的需备注本科专业名称；新兴交叉学科需备注涉及的主要学科。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